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校友會
第二屆第二次理事及監事聯席會議 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民國 106 年 12 月 29 日（五）下午 6 時 30 分

會議地點：萬國法律事務所 15 樓 A 會議室(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 136 號)

會議主席：謝銘洋

出席人：**理事暨候補理事**：謝銘洋、王文宇、陳玲玉、陳立寰(視訊參加)、何曜琛、范 鮫、張瑜鳳、陳聰富、羅秉成、張菊芳、蔡朝安、林坤賢、陳宗鎮、王伊忱(視訊參加)、蘇俊誠(視訊參加)、楊志文
監事暨候補監事：黃旭田、賴文智、江松鶴、紀振清
列席人員：高志明、鍾典晏、吳欣陽、何志揚、吳英志、葉家宇、施汝憬、郭家君、王慧中

壹、理事長致詞

- 一、會議開始：主席說明應出席理事 23 名、監事 7 名；實際出席(視訊)理事 15 人、候補理事 1 人、監事 4 人，已達開會所需人數，宣布會議正式開始。
- 二、理事長致詞：歲末年終之際，感謝各位理監事百忙之中撥冗出席本會之第二屆第二次理事及監事聯席會議，也感謝各位積極參與並協助本會 2017 年度舉辦之活動。
- 三、確認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校友會第二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詳見第二屆第二次理事及監事聯席會議手冊(下稱「會議手冊」)附件一。經全體出席人員表示，照案通過。

貳、顧問、理監事及主任委員聘書頒贈儀式

理事長頒贈顧問聘書及畫一幅（陳傳岳律師親繪之徐州路法學院畫作）予陳傳岳律師，並頒贈聘書予各理監事及各主任委員。

參、報告事項

- 一、校友會行政報告事項（報告人：高志明執行長）：詳見會議手冊附件二。
- 二、校友會中區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制度之探討研討會執行報告(報告人：何志揚副執行長)：詳見會議手冊附件三。
- 三、校友會財務報告事項(報告人：鍾典晏財務長)：詳見會議手冊附件四。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社團法人登記案

提案人：高志明執行長

說明：本會於 2015 年 11 月 18 日申請法人登記程序，因章程不符合民法

規定而延宕。提請通過於 2018 年會員代表大會提出本會章程第 27 條增修案。經會員代表大會會議通過章程修改後，向法院重新申請本會社團法人登記。2015 年法院退回說明文如會議手冊附件五及章程修改對照表如會議手冊附件六，呈請鑒核。

發 言：(略)

決 議：經全體出席人員決議，照案通過。2018 年會員代表大會預計將於 2018 年 4 月 28 日召開，屆時將提出本會章程第 27 條增修案。

第二案：2018 活動計畫案

提案人：高志明執行長

說 明：提出本會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活動計畫表，如會議手冊附件七，呈請鑒核。

發 言：(略)

決 議：經全體出席人員決議，第二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將與 2018 年之會員代表大會於同一日舉行(即 2018 年 4 月 28 日)，故將會議手冊附件七編號 9 工作項目併至編號 6，其餘照案通過。

第三案：2018 年度收支預算案

提案人：鍾典晏財務長

說 明：提出本會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收支預算表，如會議手冊附件八，呈請鑒核。

發 言：(略)

決 議：經全體出席人員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委員會委員人選聘請及 2018 年計畫案

提案人：謝銘洋理事長

說 明：第二屆主任委員已於 2017 年 6 月 24 日第二屆第一次理監事會議選任，各委員會委員人選及 2018 年計畫報告如會議手冊附件九，呈請鑒核。

發 言：(略)

決 議：經全體出席人員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第二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暨海外及值年校友回娘家活動案

提案人：高志明執行長

說 明：配合海外校友 5 月連假期間，合併舉辦「會員代表大會暨海外及值年校友回娘家」活動，擬定 2018 年 4 月 28 日(六)假臺大法律學院霖澤館舉行，詳見會議手冊附件十之活動流程，呈請鑒核。

發 言：(略)

決議：經全體出席人員決議，照案通過。2018年4月28日之會員代表大會預計邀請在海外工作之傑出校友，來分享海外之工作經驗。另有提議，日後本會之會員代表大會可與「台大三十重聚」、「台大四十重聚」或「台大五十重聚」舉辦時間相同，預計可增加會員之出席率，俾促進會員間之交流與互動。

第六案：2018年度南區校友聯誼餐會及醫事法研討會案

提案人：王伊忱理事

說明：為凝聚本會南區校友向心力及鼓勵臺大法律學院畢業校友回娘家，本會擬訂於2018年3月17日(六)9:00-14:00，假高雄蓮池會館，上午舉辦醫事法研討會及中午舉行南區校友聯誼餐會，呈請鑒核。

發言：(略)

決議：經全體出席人員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

主席：謝銘洋

紀錄：葉家宇